#### 資財碩一 108AB8026 張仁樵

# 1. 你覺得區公所與派出所承辦人員的服務品質如何?

## Ans:

服務品質是顧客對服務的期望和顧客接觸後感覺到的服務差 距,服務品質=期望的服務-認知的服務。

麗茹期望區公所應該要有申請的公文範例或是制式表格,以及可以用線上表單或是傳真的方式遞件。然而,很明顯的區公所的服務都無法符合到麗茹所期望的服務,並且麗茹按照區公所承辦人員的指示完成動作後,依然因為沒有蓋章的緣故所以無法達成她的需求,因此很明顯的區公所的服務品質對麗茹來說是不好的。至於我個人認為區公所的承辦人員的服務品質還算可以,畢竟他也是按照規定的流程告訴了麗茹該怎麼做,而且還很彈性的接受傳真的方式,只是口氣上可有待加強。

麗茹期望派所出人員可以去關切怪叔叔,然而員警告訴她下次如果有看到怪叔叔,打電話給他們會立即處理,而麗茹也照做只是因為她個人還有事先走了,所以麗茹也無法得知員警到底有沒有來處理,只是從後續怪叔叔依然有出現的情況,麗茹覺得派出所的承辦人員並沒有來關切。至於我個人認為員警的服務品質是相當好的,口氣相當好並沒有很不禮貌,而且也有按照流程辦事,至於後面有沒有去關切怪叔叔,只是麗茹自己因為有事先走無法得知,不能說是員警的服務品質不好,畢竟也有可能是怪叔叔的問題。

# 2. 你認為區公所與派出所承辦人員的服務上,有什麼樣的精進空間? Ans:

#### 區公所:

我認為應該多點細心及耐心在處理人民的需求服務上,不應該 有不耐煩的口氣出現,即使人民的要求可能很無厘頭。至於麗茹其 他的要求(線上表單等)我認為應該跟區公所的制度方面比較有關 係,跟承辦人員的服務品質較無關係。

#### 派出所:

我認為可以主動告知麗茹事件處理的結果,以免讓麗茹覺得員警可能吃案。

# 3. 如果處理過程中,可能有逾越法定職責或規定的風險,你會如何處理?

## Ans:

我會根據事件的容易程度大小來做處理,如果事件很容易處理,而且時間允許的話,雖然可能不是我的法定職責,但是我依然會幫人民處理問題;相反地,如果事件很難處理的話,我就不會去處理,畢竟如果一個處理不妥的話,要負擔的責任是相當大的,我可能只會告知他哪些人可能有能力處理這件事。

### 4. 這些流程是否可以透過電子化的方式進行?可以怎麼作?

## Ans:

#### 4. 1

隨著網路的進步,就連銀行開戶都能電子化了,我認為這種簡單的流程應該也要進行電子化。

#### 4. 2

我認為只需要架設一個網站來處理即可,此外網站上需要放置一些流程的教學影片,讓民眾知道該如何操作這個系統,另外若有涉及到民眾的個資的話,就應該要依照個資法的規定去設計這個系統。

# 5. 身為首長,如果你收到陳情書,你會怎麼作?

# Ans:

我可能會先徵收那條巷道的使用權,如果怪叔叔不同意徵收的話,會以補助他加裝氣密窗隔音來再次跟怪叔叔談談看,若再不行的話,可能就會立告示牌此巷道為私人巷道,外車不得進入。之後 再派員警去校門口控管紅綠燈與指揮交通來改善交通雍塞。

另外,還要要求相關單位限期改善民眾對此案例的相關流程, 改善完畢後向我報告,以免下次民眾還要用到陳情書才能解決問 題。